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烟台市烟台山医院中医经络检测仪采购

采购单位：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编制单位：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编制时间：2023 年 6 月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中医经络检测仪采购，共分1个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中医经络检测仪采购，主要包括中医经络检测仪及其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所有内容，共分1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2、货物技术明细表

2.1、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1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台	否	是	否	否

2.2、技术要求

2.2.1、技术要求

△（1）通过掌型信息采集方式，实现信息采集全自动化，同时采集双手上对应的24条经脉的经穴信息，显示人体经络变化趋势，为医疗机构提供提示性辅助参考（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医经络采集检测时间≤100秒，检测全程可实现智能语音提醒功能；

△（3）设备可全自动生成经络检测报告，无需答题问卷方式的自动辨识功能，报告包含经络、体质、脏腑、气血、情志、处方及相关调理建议内容；

（4）具备经络辨证结果，通过经络异常数据情况对单经进行经络虚实的判定，并根据判定结果提供关于经络关联症状、疾病发生风险的提示；

（5）包含多经分析功能模块，体现关联症状及风险描述（提供检测报告）；

△（6）具备中医脏腑辨证结论提示，并给出脏腑辨证结果对应方剂名称、组成的处方建议（提供检测报告）；

（7）根据经络传感状态和中医五行传变规律，对经络脏腑的病位关联分析，提示

主要病位及关联病位的脏腑及经络，通过中医五行图展示相生、相克、相侮、相乘传变的关联情况；

(8) 具备情志状态分析，提示五志情绪健康状态，关联相关脏腑、经络的异常表现，并提供相关的调理建议；

▲(9) 具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检测仪结果准确性需 $\geq 95\%$ （提供临床试验报告）；

△(10) 可实现全年工作量的检测量统计工作，对检测人数、个体传感平衡数据、个体异常数据对比、体质辨识综合评定、经络数值统计导出、综合统计报告等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可为临床科研可以提供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稳定性：检测单元空载输出电压直流 $7.75V \pm 0.3V$ ；

▲(12) 检测精度：0.2%FS

▲(13) 重复性：检测仪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变异系数 $CV \leq 15\%$ ；

(14) 内置 4U 机架式工业级计算机，配备不少于 7 个 USB 接口，MTBF:90000 小时；

(15) 设备电解质强度测试电压不小于 4000V，绝缘部分能承受测试电压，无击穿及闪络现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 设备可拓展远程医疗技术功能，技术需满足国家卫健委《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2014 版）》内关于中医远程医疗的建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 配备不锈钢冲压成型工业键盘，防护等级 IP65；

(18) 内置 2U 机架 UPS，输出可配置功率 $\geq 700W$ ，功率全负荷应用 $> 85\%$ ，

(19) 设备电气安全性：II 类 B 型；

(20) 经络检测分析系统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投标时已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投标时可将扫描件列入投标文件，中标后不需再提供）。

2.3 服务要求

2.3.1、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2) 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产品（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3)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

(4) 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2.3.2、验收要求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4 商务要求

★2.4.1、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余10%待验收合格后60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4.2、交付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供货期）。

★2.4.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4、免费维护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

★2.4.5、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终身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采购人满意。

(3) 中标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一次的巡视保养服务；

(4) 免费提供人员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

(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注：

(1) 招标文件中带“▲”和“△”的技术条款对应评分细则第2条评审内容；

(2)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4) 采购产品清单不得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医经络检测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